

電子公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楊家雯
電話：02-77341660
電子信箱：ys9971@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師大地理字第1020016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0016311-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敬請協助轉知全國各國中小「2013年第九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活動訊息，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 貴署102年5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2121號函辦理。
- 二、第九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於本年6月1日起開始報名，為提高活動辦理效益，擬請 協助函轉各縣市教育局處和國立中、小學校，並請各局處轉知轄下公私立國中、小學本競賽辦法（附件）。
- 三、感謝承辦縣市複賽的學校和師長，以及在本競賽表現優異之同學和指導老師，競賽結束後主辦單位將函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同意予以敘獎。
- 四、競賽官網和報名
：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活動聯絡人
：楊家雯小姐，電話：(02) 7734-
1660；email：tngc@deps.ntn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校地理學系

102707/10
16:36:03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第 9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辦法

※ 本屆環境觀察能力測驗，國中組和國小組均改採自由參加，以擴大參與，參加方式詳見該競賽網頁 (<http://geo3w.ncue.edu.tw/studentMapping/index.html>)。

一、緣起和目的

為鼓勵國人正視地理素養在全球化時代的積極意義，地理學界結合中小學教師，自民國 94 年起辦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在國際上，(美國)國家地理學會(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有感於全球青少年對地理知識的普遍缺乏，並為積極推廣地球村概念，自 1993 年起舉辦「國家地理世界錦標賽」(National Geographic World Championship)。我國自 2005 年起受邀參加，藉由「國中小地理知識大競賽」甄選選手，每兩年派隊參加一次，並於 2011 年獲得銅牌佳績。

地理科跨自然與人文社會學科，在各國的中小學教育階段多被列為基礎必修課程，強調自然與人文環境的互動，著重地方、區域、國家、全球的關連，並且培養使用地圖(含 GIS、RS)、環境觀察、議題討論等技能，極有助於培養青年學子認識環境和理解世界。本競賽辦理目標為：

- 鼓勵社會領域落實培養實做和高階能力的教學；
- 激發學生主動關懷環境、鄉土和世界的情懷；
- 讓具備地理、社會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學生，有被表揚的機會；
- 促進社會大眾對環境與世界的關懷，並體認社會領域教學的價值。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科會

主辦單位：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社會科輔導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贊助單位：臺灣國際航電公司(Garmin Taiwan)

三、參賽對象：中華民國中小學五年級至九年級學生，且年齡 16 歲（含）以下者，國中、國小分組競賽。

四、競賽辦理日期、地點

- (一) 學校初賽：2013 年 9 月 9-13 日，各參賽中小學擇一日舉行；
- (二) 縣市複賽：2013 年 10 月 5 日(六)，在各縣市承辦學校舉行；
- (三) 全國決賽：2013 年 11 月 2 日(六)，在臺灣師大校本部圖書館校區舉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五、競賽方式

- (一) 學校初賽：各參賽學校自行決定採用筆試或推薦管道，擇一進行。
 - 甲、推薦：各校自行擬定推薦辦法，並於規定期間依照各校可派名額，將優勝名單線上回報主辦單位。
 - 乙、筆試：各校自行命題、印卷，於規定期間（9 月 9-13 日）擇一日測驗、閱卷，並依照各校可派名額，將優勝名單線上回報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也將寄送一份考題（含答案），提供各國中小承辦師長命題之參考。競賽官網：<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 (二) 縣市複賽：紙筆測驗，包含選擇題和非選擇題；由各縣市複賽承辦學校，於規定日期（10 月 5 日上午）擇一地辦理。主辦單位將於賽前一週寄送考題至各縣市賽承辦人，各縣市輔導團可抽換其中至多 10 題試題（更換之題目和答案請送主辦單位）。測驗後請立即掛號寄回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統一閱卷後，以公告優勝名單。
- (三) 全國決賽：分為準決賽和總決賽兩部份；由主辦單位執行，於 11 月 2 日辦理。
 - 國小組：
根據「準決賽紙筆測驗」選拔優勝者。
 - 國中組
首先根據「準決賽紙筆測驗」選出前 10 名後，再以「總決賽現場問答」成績選拔出前三名，包括快問快答、搶答、輪答、實做等多元方式進行。說明：準決賽為紙筆測驗，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 本屆環境觀察能力測驗，國中組和國小組均改採自由參加。以往本測驗只有晉級決賽選手(約 130 人)可以參加，為擴大參與，自本屆起調整為晉級複賽選手(約 2-3 千人可自由參加)。表現優異者，由主辦單位另行頒獎鼓勵，參加及報名方式詳見該競賽網頁(<http://geo3w.ncue.edu.tw/studentMapping/index.html>)。

六、參賽名額和晉級資格

(一) 學校初賽：原則上，國小～所有五、六年級學生可參加，國中～所有七至九年級可參加；惟實際執行時，由各校自行規劃。

各校得派出參加縣市複賽的名額，國中組依 7～9 年級班級總數計算；國小組依 5～6 年級班級總數計算。依上述之班級總數：

(1) 凡 1～10 班之學校得推派至多 2 位同學參加縣市複賽；

(2) 凡 11～20 班之學校，得至多推派 3 位同學參加複賽；

(3) 凡 21～30 班之學校，得至多推派 4 位同學參加複賽，以此類推。

舉例：甲國小五、六年級共有 8 班，該校可推派至多 2 位代表；乙國小五、六年級共有 12 班，該校可推派至多 3 位代表；丙國中七～九年級共有 39 班，則該校至多可推派 5 位代表。

(二) 縣市複賽：凡通過各學校初賽，由學校推薦者，可參加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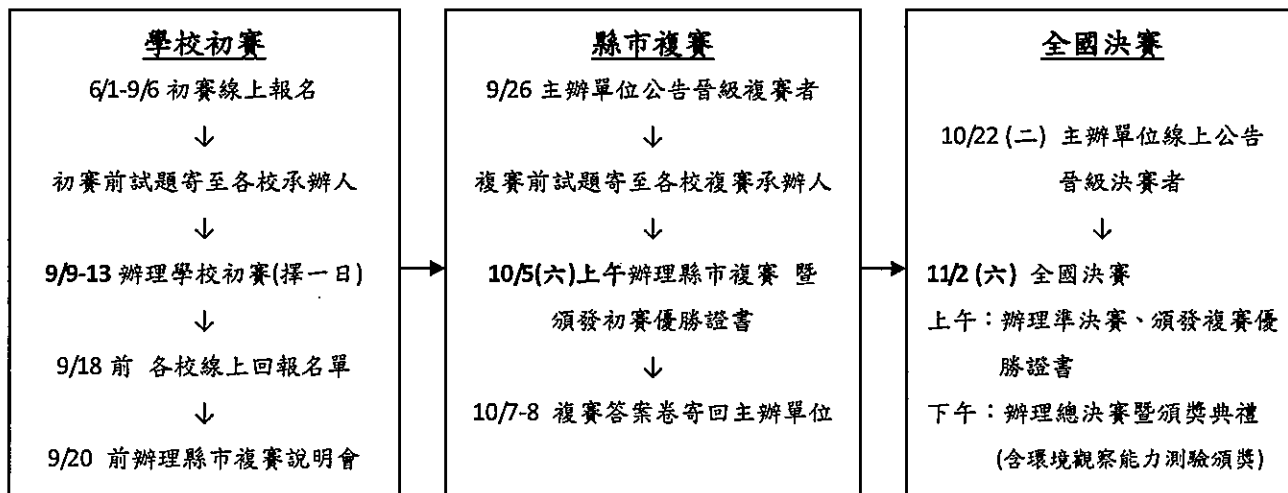
各縣市晉級全國決賽的名額，由「各縣市之參賽學校數」和「全國之參賽學校總數」的比例而定；國中組及國小組名額分別計算。

舉例：假設全國決賽名額共 90 名，共有甲、乙、丙三縣市參賽，參加初賽學校數依次分別是 10 所、15 所、5 所，比例為 2：3：1，則甲縣市前 30 名、乙縣市前 45 名、丙縣市前 15 名學生得參加全國決賽。

※ 各縣市的國中和國小組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可參與全國決賽。

(三) 全國決賽：凡通過各縣市複賽者，可參加決賽。

七、活動時程 (以下年份均為民國 102 年，日期若有更動，將公布於競賽網站)



八、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和各級學校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和評審委員會。

九、活動獎勵

對象	項目	數量
學校初賽優勝者	參賽證書乙張、紀念品乙份	約 2500 份
縣市複賽優勝者	縣市複賽優勝證書乙張、紀念品乙份	約 150 份
全國決賽優勝者	國中組和國小組之金、銀、銅牌學生可獲： 獎狀乙張* ³ 和獎品乙份。	16 份
媒體/宣傳贈品	紀念品	約 100 份

※ 主辦單位將發文：

1. 建請各縣市教育局處給予承辦縣市複賽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老師敘獎；
2. 建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參賽學校，給予全國決賽表現優異之學生和指導老師敘獎。
3. 為鼓勵參賽同學，主辦單位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全國總決賽表現優異者可獲頒教育部獎 (惟該獎狀不得作為提出相關升學優待之要求)。

說明：

- 參賽選手獲頒之獎狀、獎品等，將以所獲最高名次為準。
- 全國決賽優勝者獲頒金、銀、銅牌獎狀，以參加決賽人數之 10% 為原則，但國中組至多不超過 10 人，國小組至多不超過 6 人。金、銀、銅牌的比例，國中組以 1:2:7 為原則，國小組以 1:2:3 為原則。

十、報名流程 暨 初賽優勝名單回報

(一) 參賽報名：

1. 在本年 6 月 1 日~9 月 6 日間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競賽官網[報名專區]：<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2. 線上直接下載填寫完畢之報名表，請學校用印後，傳真給承辦單位 (傳真號碼：02-77343907)。

收到各校用印後的報名表，才算報名完成，承辦單位也將在競賽官網上每日更新報名成功的學校。

※ 採推薦者，也需在初賽報名前上網填初賽報名表

- (二) 回報初賽優勝名單：不論學校採推薦或筆試方式，務請於 2013 年 9 月 18 日前，線上回報初賽優勝名單，否則學生將無法參加縣市複賽。

- (三) 參加本競賽免付報名費，惟參賽師生需自理參加競賽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參賽學校需自行負擔學校初賽的所有開支。(若本屆經費許可，將酌予補助離島選手參賽的交通費用)

十一、費用支出說明

- (一) 學校初賽：參賽學校自行負擔所有開支。
- (二) 縣市複賽：主辦單位在本計畫項下，撥付辦理縣市複賽業務費開支，包括場地布置費、命題費、郵費、監考費、活動保險費等必要開銷。補助金額上限：各縣市以補助 10000 元為原則，請各承辦學校檢送單據、實報實銷。（複賽前將舉行縣市複賽辦理說明會）
- (三) 全國決賽：各縣市參加決賽選手的食宿交通費用，請自理。

十二、活動聯絡

活動期間相關事宜將公告於競賽官網，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學生。

競賽網頁：<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承辦單位電子郵件：tngc@deps.ntnu.edu.tw

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

電話：02-77341660 傳真：02-77343907



中華民國 102 年

第 9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辦法

※ 本屆環境觀察能力測驗，國中組和國小組均改採自由參加，以擴大參與，參加方式詳見該競賽網頁 (<http://geo3w.ncue.edu.tw/studentMapping/index.html>)。

一、緣起和目的

為鼓勵國人正視地理素養在全球化時代的積極意義，地理學界結合中小學教師，自民國 94 年起辦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在國際上，(美國)國家地理學會(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有感於全球青少年對地理知識的普遍缺乏，並為積極推廣地球村概念，自 1993 年起舉辦「國家地理世界錦標賽」(National Geographic World Championship)。我國自 2005 年起受邀參加，藉由「國中小地理知識大競賽」甄選選手，每兩年派隊參加一次，並於 2011 年獲得銅牌佳績。

地理科跨自然與人文社會學科，在各國的中小學教育階段多被列為基礎必修課程，強調自然與人文環境的互動，著重地方、區域、國家、全球的關連，並且培養使用地圖(含 GIS、RS)、環境觀察、議題討論等技能，極有助於培養青年學子認識環境和理解世界。本競賽辦理目標為：

- 鼓勵社會領域落實培養實做和高階能力的教學；
- 激發學生主動關懷環境、鄉土和世界的情懷；
- 讓具備地理、社會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學生，有被表揚的機會；
- 促進社會大眾對環境與世界的關懷，並體認社會領域教學的價值。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科會

主辦單位：中國地理學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社會科輔導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贊助單位：臺灣國際航電公司(Garmin Taiwan)

三、參賽對象：中華民國中小學五年級至九年級學生，且年齡 16 歲（含）以下者，國中、國小分組競賽。

四、競賽辦理日期、地點

- (一) 學校初賽：2013 年 9 月 9-13 日，各參賽國中小學擇一日舉行；
- (二) 縣市複賽：2013 年 10 月 5 日(六)，在各縣市承辦學校舉行；
- (三) 全國決賽：2013 年 11 月 2 日(六)，在臺灣師大校本部圖書館校區舉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五、競賽方式

- (一) 學校初賽：各參賽學校自行決定採用筆試或推薦管道，擇一進行。
 - 甲、推薦：各校自行擬定推薦辦法，並於規定期間依照各校可派名額，將優勝名單線上回報主辦單位。
 - 乙、筆試：各校自行命題、印卷，於規定期間（9 月 9-13 日）擇一日測驗、閱卷，並依照各校可派名額，將優勝名單線上回報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也將寄送一份考題（含答案），提供各國中小承辦師長命題之參考。
- 競賽官網：<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二) 縣市複賽：紙筆測驗，包含選擇題和非選擇題；由各縣市複賽承辦學校，於規定日期（10 月 5 日上午）擇一地辦理。主辦單位將於賽前一週寄送考題至各縣市賽承辦人，各縣市輔導團可抽換其中至多 10 題試題（更換之題目和答案請送主辦單位）。測驗後請立即掛號寄回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統一閱卷後，以公告優勝名單。

- (三) 全國決賽：分為準決賽和總決賽兩部份；由主辦單位執行，於 11 月 2 日辦理。
 - 國小組：
根據「準決賽紙筆測驗」選拔優勝者。
 - 國中組
首先根據「準決賽紙筆測驗」選出前 10 名後，再以「總決賽現場問答」成績選拔出前三名，包括快問快答、搶答、輪答、實做等多元方式進行。 說明：準決賽為紙筆測驗，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 本屆環境觀察能力測驗，國中組和國小組均改採自由參加。以往本測驗只有晉級決賽選手(約 130 人)可以參加，為擴大參與，自本屆起調整為晉級複賽選手(約 2-3 千人可自由參加)。表現優異者，由主辦單位另行頒獎鼓勵，參加及報名方式詳見該競賽網頁 (<http://geo3w.ncue.edu.tw/studentMapping/index.html>)。

六、參賽名額和晉級資格

(一) 學校初賽：原則上，國小～所有五、六年級學生可參加，國中～所有七至九年級可參加；惟實際執行時，由各校自行規劃。

各校得派出參加縣市複賽的名額，國中組依 7～9 年級班級總數計算；國小組依 5～6 年級班級總數計算。依上述之班級總數：

(1) 凡 1～10 班之學校得推派至多 2 位同學參加縣市複賽；

(2) 凡 11～20 班之學校，得至多推派 3 位同學參加複賽；

(3) 凡 21～30 班之學校，得至多推派 4 位同學參加複賽，以此類推。

舉例：甲國小五、六年級共有 8 班，該校可推派至多 2 位代表；乙國小五、六年級共有 12 班，該校可推派至多 3 位代表；丙國中七～九年級共有 39 班，則該校至多可推派 5 位代表。

(二) 縣市複賽：凡通過各學校初賽，由學校推薦者，可參加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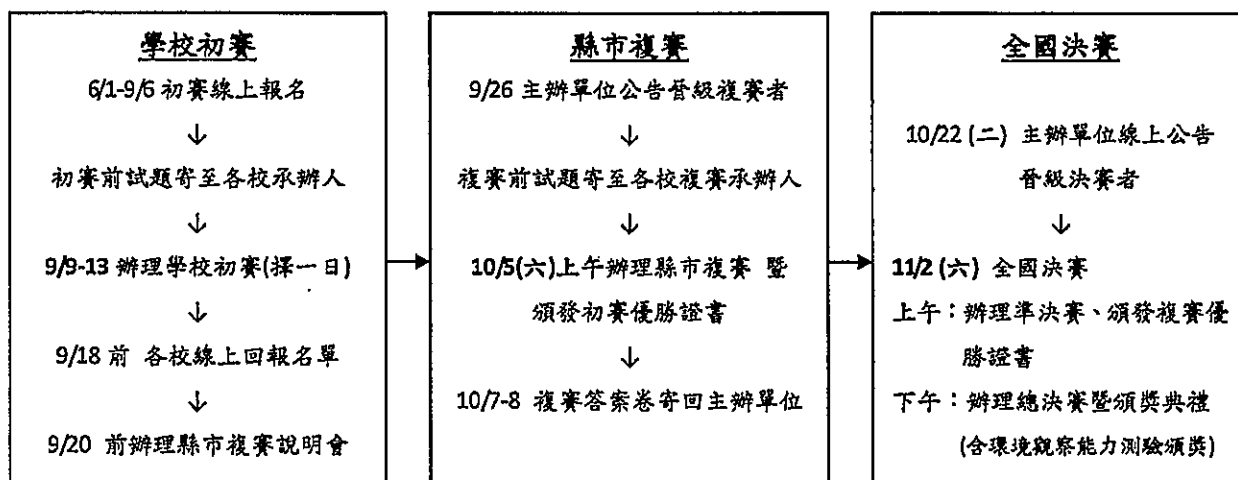
各縣市晉級全國決賽的名額，由「各縣市之參賽學校數」和「全國之參賽學校總數」的比例而定；國中組及國小組名額分別計算。

舉例：假設全國決賽名額共 90 名，共有甲、乙、丙三縣市參賽，參加初賽學校數依次分別是 10 所、15 所、5 所，比例為 2:3:1，則甲縣市前 30 名、乙縣市前 45 名、丙縣市前 15 名學生得參加全國決賽。

※ 各縣市的國中和國小組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可參與全國決賽。

(三) 全國決賽：凡通過各縣市複賽者，可參加決賽。

七、活動時程 (以下年份均為民國 102 年，日期若有更動，將公布於競賽網站)



八、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和各級學校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和評審委員會。

九、活動獎勵

對象	項目	數量
學校初賽優勝者	參賽證書乙張、紀念品乙份	約 2500 份
縣市複賽優勝者	縣市複賽優勝證書乙張、紀念品乙份	約 150 份
全國決賽優勝者	國中組和國小組之金、銀、銅牌學生可獲： 獎狀乙張* ³ 和獎品乙份。	16 份
媒體/宣傳贈品	紀念品	約 100 份

※ 主辦單位將發文：

1. 建請各縣市教育局處給予承辦縣市複賽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老師敘獎；
2. 建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參賽學校，給予全國決賽表現優異之學生和指導老師敘獎。
3. 為鼓勵參賽同學，主辦單位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全國總決賽表現優異者可獲頒教育部獎（惟該獎狀不得作為提出相關升學優待之要求）。

說明：

- 參賽選手獲頒之獎狀、獎品等，將以所獲最高名次為準。
- 全國決賽優勝者獲頒金、銀、銅牌獎狀，以參加決賽人數之 10% 為原則，但國中組至多不超過 10 人，國小組至多不超過 6 人。金、銀、銅牌的比例，國中組以 1:2:7 為原則，國小組以 1:2:3 為原則。

十、報名流程 暨 初賽優勝名單回報

(一) 參賽報名：

1. 在本年 **6月1日~9月6日**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競賽官網[報名專區]：<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2. 線上直接下載填寫完畢之報名表，請學校用印後，傳真給承辦單位（傳真號碼：02-77343907）。
收到各校用印後的報名表，才算報名完成，承辦單位也將在競賽官網上每日更新報名成功的學校。

※ 採推薦者，也需在初賽報名前上網填初賽報名表

- (二) 回報初賽優勝名單：不論學校採推薦或筆試方式，務請於 2013 年 **9月13日** 前，線上回報初賽優勝名單，否則學生將無法參加縣市複賽。
- (三) 參加本競賽免付報名費，惟參賽師生需自理參加競賽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參賽學校需自行負擔學校初賽的所有開支。（若本屆經費許可，將酌予補助離島選手參賽的交通費用）

十一、費用支出說明

- (一) 學校初賽：參賽學校自行負擔所有開支。
- (二) 縣市複賽：主辦單位在本計畫項下，撥付辦理縣市複賽業務費開支，包括場地布置費、命題費、郵費、監考費、活動保險費等必要開銷。補助金額上限：各縣市以補助 10000 元為原則，請各承辦學校檢送單據、實報實銷。（複賽前將舉行縣市複賽辦理說明會）
- (三) 全國決賽：各縣市參加決賽選手的食宿交通費用，請自理。

十二、活動聯絡

活動期間相關事宜將公告於競賽官網，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學生。

競賽網頁：<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

承辦單位電子郵件：tngc@deps.ntnu.edu.tw

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

電話：02-77341660 傳真：02-77343907

